

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服务承诺制度

(2025年4月)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组织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加强党的建设，强化诚信建设，承担社会责任。严格按照章程开展社会服务活动，维护捐赠人、受益人和北京为村互联网科技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为村中心”）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行政监管。

第二条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民主决策和管理制度，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第三条 践行为村中心宗旨，彰显社会组织的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，为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社会服务项目。

第四条 规范为村中心资产管理行为，按照章程规定接受捐赠和使用财产，本着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，健全资产管理制衡机制，有效防控风险。

第五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流程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第六条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落实信息公开规定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提高为村中心运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

界和广大公众的监督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，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。

第七条 落实有关重大事项报备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动态管理，并积极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为村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村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